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以及須遵守當中所載限制；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零碎股份(如有)作出安排，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透過合併處理由此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並出於本公司的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可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參考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釐定。
8. 按照GEM上市規則，於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區柏崙先生及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尹凱珊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